

中国科大校友新创基金

项目支出审批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科大校友新创基金（以下简称“新创基金”）财务管理，监控项目支出款项，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依据《新创基金章程》（待拟定）等相关规章制度制定。

第三条 本制度仅适用于新创基金实施的项目支出，办公经费支出另行规定。

第二章 基本方针与管理职责

第四条 新创基金执行委员会有财务管理与监督的最终决定权。

第五条 新创基金执行委员会设财务总监一名，财务总监依据执委会授权，对所有项目支出进行审核和宏观调控，秘书长负责执行。

第六条 新创基金项目均纳入预算管理，年度预算报新创基金执行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在适当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预算，或增加预算外的新项目，须经新创基金执行委员会审批通过。

第八条 预算内项目支出，如一次性支出在人民币叁拾万元或以下的，审批权在财务总监；一次性支出超过人民币叁拾万元的，须经财务总监、秘书长审核，并由执行委员会主席审批。预算外一次支出金额在人民币壹万元或以下由秘书长审核，财务总监审批。预算外一次支出金额在人民币壹万元以上须经执行委员会全体书面签字审批。

第九条 项目支出程序为，申请人通过提交专项基金往来审核单或支出凭单申请，审核人、批准人签字确认之后方可支出。

第三章 审批原则、审批人责任及附则

第十条 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和新创基金的规章制度，严格审核支出款项的合理合法性与必要性，坚决杜绝非法和不必要的开支，严把费用关。

第十一条 若发现审批人员有损害新创基金利益行为，给新创基金造成损失的，新创基金将视情节的轻重，坚决追究审批人员责任，维护新创基金利益和声誉不受侵害。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执行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执行，生效日期为 2007 年 10 月 20 日。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新创基金执行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中国科大校友新创基金

项目专项资金往来审核单

字第 号
年 月 日

项目		申请时间	
用途说明：			
金额	人民币	转帐时间	
	大写：		
收款方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项目预算内，不需执委会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项目预算外，需经执委会审查			
执委会审查意见			
签署： 日期：			
批准人： 审核人： 申请人：			
备注			

中国科大校友新创基金

支出凭单

字第 号

年 月 日

即付	
..... 款	付款方式:
计人民币:	¥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项目预算内, 不需执委会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项目预算外, 需经执委会审查	
执委会审查意见	
签署:	
日期:	
领款人:	审核人:

中国科大校友新创基金

支票领用登记单

字第 号

年 月 日

支票号	收款单位	用途	支票限额	付款银行
财务负责人：			领用人签字：	

中国科大校友新创基金

固定资产登记表

资产编号		分类号		建帐日期	
固定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厂家/来源				取得日期	
规格型号					
附件情况					
单价（元）			新旧程度		
折旧价格		折旧年限		年折旧额	清理残值
备 注					
建帐经手人			固定资产管理员		
领 用 情 况					
领用部门	领用人	领用日期	交还日期	情况说明	经手人